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孙蕊，2018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量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丛秀秀，201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0 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辛庆辉，200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1 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辛庆辉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满足公司针对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